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 11 号之一(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6'1.983", 东经 113°09'14.856"), 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 LED 塑胶灯罩、塑胶管材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 LED 塑料灯罩 4000 万条/年, 塑料管材 1000 万条/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6%。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采用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 256 天。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挤出生产线	18m×1m×1.2m	9	台	挤出
2	混料机	/	2	台	混料
3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4	冷却水槽	2m×0.56m×0.085m	9	个	辅助
5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 3t/h	2	台	辅助

陈耀庭

1 司徒建强

司徒建强 邓锦涛

6	空压机	30A	1	台	辅助
7	干燥机	RAC-30	1	台	空压机配套

备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C 塑胶	吨/年	230	230	50
2	电能	万度/年	100	100	市政供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9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9 号）。2024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MAC7HUME4B001W。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环保设施安装，调试。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验收竣工。项目 2024 年 6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陈耀庭 司徒泽强 司徒泽涛 邓锦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

（2）挤出工序冷却水

项目工件挤出后经冷却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槽中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且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有破碎粉尘、切断粉尘、挤出废气和恶臭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通过破碎机对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呈无组织排放。

（2）切断粉尘

项目切断工序使用配套气动冲刀对 LED 塑胶灯罩/塑胶管材进行切断，切断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司徒伟强

司徒伟强

陈锦彪
邓锦涛

(3)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中由于 PC 塑胶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生产线产污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恶臭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项目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该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冷却水塔、空压机、干燥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

邓锦涛 4 司徒东强 司徒东强 司徒东强

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以上。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显示：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邓锦涛 5 司徒乐强 司徒源鸿 司徒源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东面。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年07月20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22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7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

陈耀庭 邓锦涛 司徒海强 司徒海强

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DT2407016), 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邓锦涛 司徒建强 司徒泳涛 陈耀庭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俊强	总经理	李俊强	136322
建设单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司徒泳	工程师	司徒泳	172849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雅霞	组长	陈雅霞	130 2118
检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冯锦涛	技术员	冯锦涛	134 24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